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賴松田

被上訴人 耀宇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珮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9年度店小字第180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再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

01 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
02 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式表明上訴理由者，上
04 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此
05 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
06 規定自明。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所有靠行登記在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8 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09 民國108年8月11日因車禍受損，交付被上訴人維修，兩造約
10 定被上訴人只賺取工資，而不得在材料上賺取價差，被上訴
11 人也同意。被上訴人雖辯稱，在安裝材料上有安裝風險，所
12 以不可能以進貨的價格銷給上訴人，然上訴人同意如果原零
13 件不能使用，須由上訴人負責補足零件，故被上訴人在安裝
14 過程並無風險，自應按照口頭協議不能加收價差新臺幣（下
15 同）7,200元。另被上訴人不否認未施作「後輪椅坡道座與
16 活動坡道」，被上訴人即不得收取估價單上所列1萬2,000元
17 之費用，被上訴人為收取1萬2,000元之費用，另立名目，將
18 其轉化為附件3估價單第14-16欄所載「左、右大樑校正」等
19 項目向上訴人收取費用，然系爭車輛為殘障車，車後設有殘
20 障坡道裝置，並無空間裝設左、右大樑之設備，被上訴人並
21 未施作，自應返還1萬2,000元。又系爭車輛損壞情形並不嚴
22 重，上訴人於108年8月14日經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3 公司（下稱富邦保險公司）估價完畢後，即向被訴人表示可
24 以開始維修，而富邦保險公司預估系爭車輛維修合理工作天
25 數為15天，其中系爭車輛車尾損壞的鋁合金板，為特殊材料
26 且為獨家製作，因價高難取得，上訴人已於108年8月22日決
27 定不修理，被上訴人遲延修車，遲至108年9月26日才交車，
28 致上訴人受有一個月之營業損失4萬3,580元，並受有遲未交
29 車之精神上煎熬，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3萬
30 元，合計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3,780元。爰提起上訴，
31 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付上訴人9萬3,780元及自

01 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
04 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定甚明。上訴人於
05 原審起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2,780元及自
06 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
07 審卷第7頁）。經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就敗訴之9
08 萬2,780元本息提起上訴外，另擴張請求1,000元本息，該部
09 分既屬聲明之擴張，依前揭說明為訴之追加，於法自有未
10 合，不應准許。

11 (二)綜觀上訴人所執之上訴理由，並未指出原判決依何訴訟資料
12 有合於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僅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
13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此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
14 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
15 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之事
16 實，要難認對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已為具體之指
17 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
18 揭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
19 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0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2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1,500元，
23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

法官 蘇嘉豐

法官 熊志強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蔡斐雯